

涉非法侵佔逾億 釋永信一審判囚24年

當庭表示服判不上訴 佛協：須深刻認識沒有法外之教

2026年5月29日，河南省新鄉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公開宣判被告人劉應成（原法名釋永信）犯職務侵佔罪、挪用資金罪、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、行賄罪，數罪並罰，決定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四年，並處罰金350萬元（人民幣，下同）。法院審理查明，釋永信利用擔任少林寺住持等職務便利，非法侵佔單位財務1.31億餘元，法院並認定其行賄情節特別嚴重。

中國佛教協會當日晚間發布聲明指釋永信「完全是咎由自取」，這一判決結果體現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，對佛教界人士是一次有力的警示警鐘。作為佛教界人士，應牢固樹立國家意識、公民意識、法律意識，深刻認識沒有法外之教、法外之地、法外之人。佛教協會將繼續引導佛教界人士自覺守法遵規、持重善律，堅決維護佛教清淨莊嚴形象。

據此前報道，釋永信於1965年9月出生於安徽省穎上縣，1981年剃度出家，為少林寺建寺以來最年輕的方丈，曾擔任第九屆至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、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、河南省佛教協會會長等多項職務。

2025年7月27日，少林寺管理處發布情況通報，釋永信涉嫌刑事犯罪，挪用侵佔項目資金寺院資產；嚴重違反佛教戒律，長期與多名女性保持不正當關係並育有私生子。釋永信並接受多部門聯合調查。中國佛教協會於次日在公告稱，釋永信的所作所為性質十分惡劣，嚴重敗壞了佛教界的聲譽，損害了出家人的形象，中國佛教協會堅決擁護和支持對釋永信的依法處理

決定。該會收到河南省佛教協會報來《關於註銷釋永信戒牒的報告》。根據有關規定，該會同意對釋永信的戒牒予以註銷。

當年11月16日，河南省新鄉市人民檢察院發布消息，嵩山少林寺原住持釋永信涉嫌挪用資金等案，經河南省公安廳指定新鄉市公安機關立案偵查，由新鄉市公安局提請新鄉市人民檢察院批准逮捕。該院依法以涉嫌職務侵佔罪、挪用資金罪、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釋永信作出批准逮捕決定。

行賄情節特別嚴重

新鄉市中級人民法院經審理查明：被告人劉應成利用擔任少林寺住持、少林慈善福利基金會會長等職務上的便利，2003年至2025年，單獨或者夥同他人非法侵佔單位財物人民幣1.31億餘元；2012年至2022年，挪用單位資金人民幣1.51億餘元歸個人使用，超過三個月未還；2006年7月以來，為他人在承建少林寺工程項目及相關經營活動中提供幫助，非法收受財物共計折合人民幣1,163萬餘元。1995年至2022年，劉應成成為謀取不正當利益，給予國家

工作人員財物共計折合人民幣567萬餘元。

新鄉市中級人民法院認為，被告人劉應成的行為已構成職務侵佔罪、挪用資金罪、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、行賄罪。劉應成職務侵佔、挪用資金、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均數額特別巨大，行賄情節特別嚴重，犯罪行為持續時間長，危害後果嚴重，社會影響惡劣，依法應予從嚴懲處。劉應成到案後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主動交代辦案機關尚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實，認罪悔罪。根據被告人劉應成犯罪的事實、性質、情節和對社會的危害程度，依法作出上述判決。

宣判後，被告人劉應成當庭表示服判不上訴。

此前，新鄉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6年5月25日公開開庭審理了該案，檢察機關出示了相關證據，被告人劉應成及其辯護人進行了質證，控辯雙方在法庭主持下充分發表了意見，劉應成進行了最後陳述，並當庭表示認罪悔罪。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協委員、宗教界代表、群眾代表及被告人親屬旁聽了庭審及宣判。



釋永信一審判囚24年。 香港文匯報設計圖片

釋永信事件回顧

- 2025年7月27日**
 - 有關「釋永信意圖潛逃被有關部門攔截」通報引發輿情，開封市公安局發布闢謠聲明指所謂通報虛假。當日晚，少林寺管理處發布通報，證實釋永信涉嫌刑事犯罪（挪用侵佔寺院資產）、嚴重違反佛教戒律（長期與多名女性保持不正當關係並育有私生子），正接受多部門聯合調查。
 - 2025年7月28日**
 - 中國佛教協會發布公告，同意註銷釋永信的戒牒，將其徹底清除出僧籍，並撤銷其佛教協會相關職務。
 - 2025年7月30日**
 - 釋永信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信息從中國佛教協會官網「領導機構」欄目撤下。
 - 2025年11月16日**
 - 河南省新鄉市人民檢察院依法以涉嫌職務侵佔罪、挪用資金罪、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對釋永信作出批准逮捕決定。
 - 2026年3月20日**
 - 新鄉市人民檢察院正式對釋永信提起公訴，在原有三項罪名基礎上，新增「行賄罪」，共計四項罪名追究其刑事責任。
 - 2026年5月25日**
 - 新鄉市中級人民法院公開開庭審理該案。釋永信當庭認罪悔罪，對檢察機關指控的所有犯罪事實沒有異議。
 - 2026年5月29日**
 - 新鄉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公開宣判，釋永信（俗名劉應成）犯職務侵佔、挪用資金、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、行賄四項罪名，數罪並罰，決定執行有期徒刑二十四年，並處罰金人民幣三百五十萬元。
- 資料來源：少林寺管理處、中國佛教協會、新鄉市人民檢察院、新鄉市中級人民法院等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

數罪並罰依法從輕一年 彰顯法治精神

專家解讀

備受關注的少林寺原住持釋永信案一審判囚24年，北京君樹律師事務所主任、中國政法大學研究員謝通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此案數罪並罰總和刑期已遠超法定三十五年標準，依法觸及二十五年有期徒刑的法定上限。法院最終判處二十四年，是在依法從嚴懲處的基礎上，綜合考慮其認罪悔罪、主動交代等情節，依法從輕處罰一年的結果，量刑合規適度，體現了罰當其罪的法治精神。

謝通祥指出，從法院查明的事實來看，釋永信的四項罪名均屬於法定刑最高檔次的情形。其中，職務侵佔1.31億餘元、挪用資金1.51億餘元、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1,163萬餘元，均屬於「數額特別巨大」，法定刑均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而行賄567萬餘元則屬於「情節特別嚴重」，法定刑同樣為十年

以上有期徒刑甚至無期徒刑。面對四項重罪，每一項的基準刑期都極高，四罪累加的總和刑期遠遠超過三十五年。

針對本案數罪並罰的法律適用，謝通祥律師援引《刑法》第69條規定作出說明，即判決宣告前一人犯數罪的，有期徒刑總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，最高不能超過二十五年。故此，此案中數罪並罰的法定頂格刑期為二十五年。

那麼，為何最終宣告刑定格在二十四年？謝通祥分析認為，法院綜合考量了此案的從嚴與從寬情節，體現了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。法院在判決書中明確指出，釋永信到案後如實供述了自己的罪行，主動交代了辦案機關尚未掌握的部分犯罪事實，並當庭認罪悔罪。基於這些法定的從寬情節，法院在二十五年的封頂刑期基礎上，依法對其從輕處罰一年，最終作出了

二十四年的判決，並處罰金三百五十萬元。在他看來，這一量刑既體現了對嚴重經濟犯罪的從嚴懲處，又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訴訟權利，完全在法定區間之內，做到了罰當其罪。

法律面前人人平等

謝通祥還表示，釋永信案的宣判，打破了部分人心中所謂的「宗教精英豁免權」幻想。「這個案件清晰地傳遞了一個信號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宗教身份絕不是違法犯罪的擋箭牌。」他認為，此次對頂級宗教領袖的嚴懲，不僅統一了未來宗教界人士涉職務犯罪的司法尺度，更將倒逼宗教場所加快財務透明與權力制衡的法治化進程，明確了宗教界「法無例外、無人特殊」的治理底線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道

金門旅遊業界盼將金廈文旅聯動推廣至香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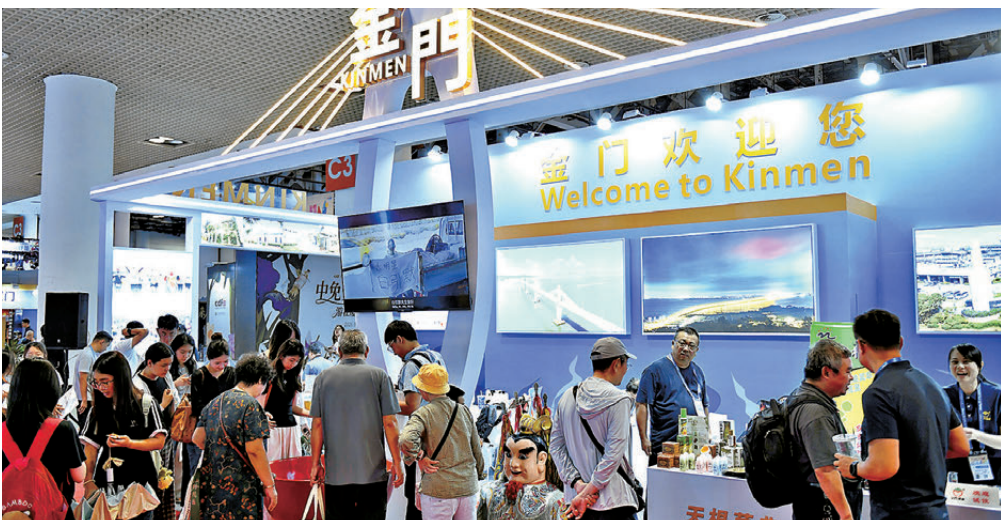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，第二十一屆海峽旅遊博覽會29日在廈門開幕，吸引台灣地區30餘家企業參展，200餘名台灣旅遊業界人士參會。金門縣政府觀光處處長許績鑫在展會上稱，歡迎更多大陸旅客到金門體驗「金門味」。

許績鑫表示，金門文旅活動精彩紛呈，滬島城隍文化季剛剛落幕，親子嘉年華、風獅爺文化季、中秋博餅等活動又將登場。近期上海居民赴金門自由行政策落地，金門旅遊業界正準備迎接好這波客流。

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4月29日發布公告稱，即日起，上海居民可通過上海市、福建省具備相關資質的旅行社報名赴金門、馬祖的團隊遊和個人遊。

「5月初我們就到上海開展文旅對接及調研，並針對當地旅客需求規劃了不同風格的旅遊推薦路線。」金門縣旅行社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翁炳信說，隨着福建、上海居民赴金門、馬祖旅遊陸續恢復，金門旅遊業回溫明顯。

數據顯示，截至5月26日，今年廈門口岸兩岸往來旅客量已超過百萬人次，廈門邊檢總站高崎邊檢站已累計查驗福建、上海居民前往金門旅遊旅客近6萬人次。



翁炳信指出，廈金「小三通」客運航線是兩岸人員往來的「黃金通道」，「我們期待該航線每日往返航班進一步增加，方便更多旅客往返，促進旅遊業發展。」

近年來廈門積極串聯廈金特色文旅線路，不斷盤活兩岸旅遊市場。許績鑫表示，兩地文旅聯動是「多年信任與良性互動使然」，他們願「與廈

門旅遊業界深入合作，將金廈文旅聯動推廣到香港等地，讓旅客從香港到廈門旅遊，再遊玩金門，實現共贏。」

許績鑫還表示，目前金門計劃到更多省份做旅遊推介，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城市恢復赴金門旅遊，「有推介基礎我們就能迅速對接，讓更多旅客更好地享受金門風情。」

●5月29日，第二十一屆海峽旅遊博覽會和2026第十一屆中國（廈門）國際休閒旅遊博覽會在福建廈門國際會展中心開幕。圖為金門館吸引參觀者。
中新社



遊客與陳之漢合影。 中新社

台灣「館長」入川：體驗古法釀酒 邂逅千年燈海

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，結束重慶三日行，台灣網名「館長」陳之漢28日在四川瀘州開啟為期一周的四川行。

當天下午，陳之漢探訪了瀘州老窖博物館，觀摩自明朝萬曆年間持續釀造至今的窖池群。作為全國首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，瀘州老窖酒傳統釀製技藝持續傳承七百餘年。

走進窖池，陳之漢體驗了古法釀酒的核心工序。直播中，他肩挑一根粗壯木槓，身體下沉繃緊發力，隨着釀酒工人的步調，撬動巨大的蒸餾甕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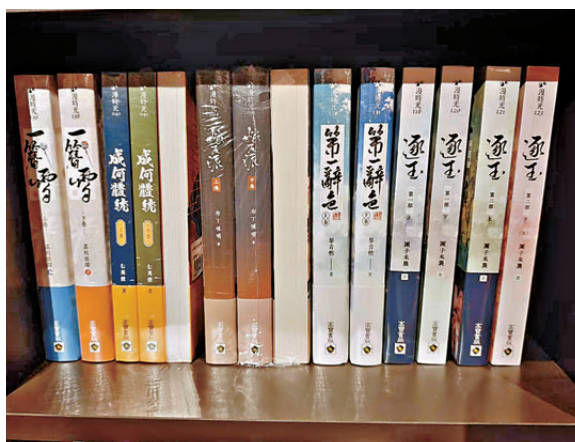
「從起窖拌料到蒸餾上甕，每一步都是老祖宗傳下來的真功夫。450年國寶窖池，700年傳承工藝，親眼所見才懂什麼叫酒文化的厚重。『阿館』今天算是開眼了。要學的東西真的太多太多。」陳之漢說道。

隨後，陳之漢一行驅車前往90公里外的自貢中華彩燈大世界。自貢燈會被譽為「彩燈界的天花板」，早在唐宋時期，自貢地區就有新年賞燈的習俗，明清時期發展為「獅燈場市」「燈杆節」等活動。如今，自貢彩燈搭上聲光電科技，現代感、未來感十足，極大豐富了觀賞體驗。

「我相信全世界只有自貢能把花燈做到這樣。」被自貢彩燈光影魅力震撼的陳之漢，忍不住連連稱讚，直言「真的很頂」。他表示，能把一盞燈打磨到如此極致，正是中國人獨有的厲害之處。

後續陳之漢將前往成都大熊貓繁育研究基地、AG電競俱樂部、三星堆博物館等地。

大陸熱門影視劇帶動原著在台走俏



●位於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的博客來書店，熱門影視劇《逐玉》原著等多部大陸文學作品正陳列在書架上。
中新社

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，近年來，伴隨大陸文學改編影視作品在台走紅，原著小說也頻頻登上暢銷榜。記者近日在台北街頭走訪看到，此前熱播的大陸電視劇，其原著仍被不少書店重點展示。

走進位於信義區松高路的博客來書店，在入口處的暢銷書展區，熱門影視劇《逐玉》原著同名小說位列「華文創作」類暢銷書榜首。

該店工作人員鑾岡玲向中新社記者介紹，《逐玉》開播後，不少讀者前來諮詢、購買原著，青年群體是其中主力。她表示，近年來，一些大陸優質文學作品在台擁有較高市場需求，書店平時也在跟進相關作品改編動態，並和出版社溝通、及時上架繁體版原著作品。

據台灣新媒體平台「網路溫度計 DailyView」依託大數據分析發布的信息顯示，在4月和5月暢銷書網路口碑排行榜中，《逐玉》均位居前列。該平

台指出，儘管同名電視劇已於今年3月底完結，但相關話題討論熱度仍在持續，不少劇迷追完劇後繼續翻看原著，掀起一股「追劇後補書單」風潮。

這並非個例，來自大陸的其他優質文學作品同樣在台受到青睞。在位於信義區煙廠路的誠品書店，諸多近年熱播的大陸影視劇原著陳列於「大眾小說」專區的書架上，如《偷偷藏不住》《難哄》等。在「俠義、歷史小說」專區，也可見到在大陸已有高人氣的網絡小說《劍來》以及《雪中悍刀行》《慶餘年》《九州縹緲錄》等作品。

台灣「中國文化大學」副教授劉性仁接受中新社記者採訪時指出，兩岸民眾在大眾通俗文學消費口味和喜好上高度契合。近年來，隨着大陸知識產權體系日益完善、影視創作相關產業鏈逐漸成熟，高品質的文藝作品同樣引起台灣觀眾的共鳴與消費，「這也是兩岸融合發展的具體體現」。